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(南區)
承辦人：蘇柏菁
電話：(02)27208889分機1140
傳真：(02)27253923
電子信箱：poching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聯字第113301534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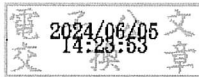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標公告資料1份 (32035517_1133015347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代辦本府文化局「市定古蹟臺北市
政府舊廈（原建成小學校）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委託技術服
務」（案號：1130424SC025）第1次招標公告案，詳如附
件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3/06/05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蘇柏菁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1140
	傳真號碼	(02) 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poching@gov.taipei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30424SC025
	標案名稱	市定古蹟臺北市政府舊廈(原建成小學校)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委託技術服務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671 - 建築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
	辦理方式	代辦 · 洽辦機關：3.79.59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是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是
	是否採用電子競價	否
	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預算金額	6,429,000元	
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	
預計金額	6,429,000元	
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	
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	

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，擬增購之情形：有關本案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後續擴充「因應計畫、監造及工作報告書」項目，辦理後續擴充金額預估為因應計畫新臺幣（下同）270萬元整、監造563萬4,000元及工作報告書300萬元整，預估金額合計1,133萬4,000元整，期間至117年12月31日止

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
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	公告日	113/06/05
	採購預告公告日期	113/04/26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是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是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

領投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

0元

開標	系統使用費	20元
	文件代收費	0元
	總計	20元
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		
<u>投標須知</u> 下載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
截止投標	113/06/17 11:00	
開標時間	113/06/17 15:00	
開標地點	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3樓S308開標室	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	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	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	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	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				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				
	履約期限	廠商應於機關簽約日次日起至完成勞務契約(詳契約主文第7條)及技術服務契約(詳契約主文第7條)相關約定事項日止(不含機關審查時間)				
	是否刊登公報	是				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				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：本案經評估無物價調整需求。				
	廠商資格摘要	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建築師事務所(應附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)				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				
	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資格項目</th> <th>附加說明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廠商信用之證明</td> <td>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
	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				
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					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：					

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

1.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。

附加說明

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投標文件請於截止日期前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
※逾截止日期者視為不合格。
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得。
[公告固定費用]：新臺幣6,429,000元整。
[其他]：※洽辦機關(及地址、承辦人、電話)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(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；承辦人：李季蓉；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3614)。
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
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
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3年6月7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3年6月13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
※本案採固定費用給付，廠商報價超過公告之固定費用，依投標須知第57點判定為不合格標。
※請廠商注意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標封(投標封套)外，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

是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
檢舉受理單位
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申訴受理單位

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

檢舉受理單位

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
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